

##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资讯-第 0903 期（月刊）

### 最新法律法规资讯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 ..... 2

### 业界资讯

3. 【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版权交易系统即将启动】 ..... 2
4. 【浙江省法院调整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管辖 管辖权上移、集中】 ..... 2

### 典型案例回顾

5. 【洪如丁、韩伟与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音像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2

### 专题讨论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若干问题讨论】 ..... 4

### 最新法律法规资讯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涵盖了以下几个方面：驰名商标的定义（明确了驰名的认定仅限于中国境内）；在哪些情况下法院有权认定商标驰名（司法认定商标驰名仅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启动，因而并非商标侵权案件中的一个通常制度）；司法认定驰名商标时应考虑的因素；驰名商标司法扩张保护的

时限（该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依据该条主张权利的除斥期间）。

##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近日颁布了《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该细则明确了驰名商标认定应考虑的因素及证据材料和驰名商标认定的三种途径的具体流程（在商标管理程序中提出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在商标异议程序中提起驰名商标认定以及在商标异议复审、商标争议程序中提出驰名商标认定申请）。

## 业界资讯

### [3. 【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版权交易系统即将启动】](#)

2009年5月8日，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的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将开通版权交易系统并率先推出版权交易制度体系文件。版权交易系统分为大宗交易系统、集中交易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等模块，实行经纪机构代理交易制度，为版权持有方和版权需求方搭建了一个常态化的交易平台，使版权买卖双方和专业机构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实现信息对称、充分竞价、诚信、法律保障的公开市场买卖。

### [4. 【浙江省法院调整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管辖 管辖权上移、集中】](#)

近日，浙江省高院下发通知，对浙江省法院驰名商标认定管辖机制做出调整。除杭州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外，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

## 典型案例回顾

### [5. 【洪如丁、韩伟与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音像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 案件事实

《打起手鼓唱起歌》系由施光南作曲、韩伟作词的音乐作品，施光南去世后，其继承人洪如丁及词作者韩伟分别将该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权、广播权和录制发行权分别授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2005年3月2日，原告在联盛公司购买了到了录音制品《喀什噶尔胡杨》，该录音制品中的第10首歌曲为《打起手鼓唱起歌》，同时该录音制品外包装上版权管理信息记载：“声明：本专辑内所有录音版权及图像归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罗林共同拥有，未经授权严禁使用”，“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国独家发行”，“广州音像出版社出版”。原告以被告未取得其许可，复制、发行上述录音制品而侵犯其享有的《打起手鼓唱起歌》的有关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

## ● 本案焦点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

### ➤ 焦点1：《著作权法（2001）》第39条第3款与第41条第2款的适用

原告认为《著作权法（2001）》第39条第3款确定的法定许可只限于录音制作者制作录音制品的行为，而对于制成后的录音制品的复制、发行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否则将构成对《著作权法（2001）》第41条第2款的违反。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著作权法第39条第3款设定了限制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权利的法定许可制度，即“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该规定虽然只是规定使用他人已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该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便于和促进音乐作品的传播，对使用此类音乐作品制作的录音制品进行复制、发行，同样应适用著作权法第39条第3款法定许可的规定，而不应适用第41条第2款的规定；因此，经著作权人许可制作的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一经公开，其他人再使用该音乐作品另行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发行，不需要经过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但应依法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音乐作品《打起手鼓唱起歌》已经在涉案录音制品发行前被他人多次制作成录音制品广泛传播，且著作权人没有声明不许使用，故被告使用该音乐作品制作并复制、发行《喀什噶尔胡杨》专辑录音制品，符合著作权法第39条第3款法定许可的规定，不构成侵权。

### ➤ 焦点2：原告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将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授权音著协管理之后，其诉讼主体资格是否受到限制，取决于其与音著协订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是否对诉权的行使作出明确的约定。因本案原告在其与音著协的合同中未对诉权问题作出约定，故其行使诉权不应受到限制。

## 专题讨论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若干问题讨论】](#)

2009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针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若干热点问题，该意见体现了最高人民的基本立场。

#### ● 加大专利权的司法保护力度

- 正确解释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准确界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既不能简单地将专利权保护范围限于权利要求严格的字面含义，也不能将权利要求作为一种可以随意发挥的技术指导，应当从上述两种极端解释的中间立场出发，使权利要求的解释既能够为专利权人提供公平的保护，又能确保给予公众以合理的法律稳定性。
- 对于权利人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所做的实质性的放弃或者限制，在侵权诉讼中应当禁止反悔，不能将有关技术内容再纳入保护范围。
- 严格等同侵权的适用条件，探索完善等同侵权的适用规则，防止不适当地扩张保护范围。

#### ● 加强商业标识保护

-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除构成正当合理使用的情形外，认定侵权行为时不需要考虑混淆因素。认定商品类似和商标近似要考虑请求保护的注册商标的显著程度和市场知名度，对于显著性越强和市场知名度越高的注册商标，给予其范围越宽和强度越大的保护。
- 请求保护的注册商标未实际投入商业使用的，确定民事责任时可责令停

止侵权行为作为主要方式，在确定赔偿责任时可以酌情考虑未实际使用的事实，除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如果确无实际损失和其他损害，一般不根据被控侵权人的获利确定赔偿；注册人或者受让人并无实际使用意图，仅将注册商标作为索赔工具的，可以不予赔偿；注册商标已构成商标法规定的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情形的，可以不支持其损害赔偿请求。

- 凡商标是否驰名不是认定被诉侵权行为要件的情形，均不应认定商标是否驰名。凡能够在认定类似商品的范围内给予保护的注册商标，均无需认定驰名商标。
- 与他人著作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财产权利相冲突的注册商标，因超过商标法规定的争议期限而不可撤销的，在先权利人仍可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对其提起侵权的民事诉讼，但人民法院不再判决承担停止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民事责任。

#### ● 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 凡经权利人明确授权代为提起诉讼的律师，均可以权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并考虑境外当事人维权的实际，不苛求境外权利人在起诉书上签章。
- 知识产权权利人针对特定主体发出侵权警告且未在合理期限内依法提起诉讼，被警告人可以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
- 诉前停止侵权主要适用于事实比较清楚、侵权易于判断的案件，适度从严掌握认定侵权可能性的标准，应当达到基本确信的程​​度；特别是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如果被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字面侵权，其行为还需要经进一步审理进行比较复杂的技术对比才能作出判​​定​​时，不宜裁定责令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
- 严格审查被申请人的社会公共利益抗辩，一般只有在涉及公众健康、环保以及其他重大社会利益的情况下才予考虑。
- 权利人长期放任侵权、怠于维权，在其请求停止侵害时，倘若责令停止有关行为会在当事人之间造成较大的利益不平衡，可以审慎地考虑不再责令停止行为，但不影响依法给予合理的赔偿。
- 积极引导当事人选用侵权受损或者侵权获利方法计算赔偿，尽可能避免简单适用法定赔偿方法。对于难以证明侵权受损或侵权获利的具体数额，但

有证据证明前述数额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应当综合全案的证据情况，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合理确定赔偿额。

- 注意参照许可费计算赔偿时的可比性，充分考虑正常许可与侵权实施在实施方式、时间和规模等方面的区别，并体现侵权赔偿金适当高于正常许可费的精神。

〈结束〉

本期刊仅为贵方参考所用，并不代表本所及律师的任何法律意见，与您亦不构成  
律师客户关系。本期刊的编辑人员如下：

陈际红 合伙人律师

张宏斌 律师

刘佳宁 律师助理

如您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电话：86-10-5957-2003

传真：86-10-6568-1838